

lenovo

ThinkPad EM7345 4G LTE Mobile Broadband 使
用手冊

 <http://www.lenovo.com/safety>

附註：安裝產品之前，請務必先閱讀第 9 頁附錄 B 『Lenovo 有限保固』資訊。

第一版 (2014 年 2 月)

© Copyright Lenovo 2014.

有限及限制權利注意事項：倘若資料或軟體係依據美國聯邦總務署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GSA) 的合約交付，其使用、重製或揭露須符合合約編號 GS-35F-05925 之規定。

目錄

第 1 章. 關於無線 WAN 配接卡	1	使用環境與您的健康	15
產品說明	1	附錄 D. 電子放射注意事項	17
第 2 章. 安裝無線 WAN 配接卡	3	Locating wireless regulatory notices	18
準備工作	3	附錄 E. 注意事項	19
安裝無線 WAN 配接卡	3	回收資訊	19
在 Windows 作業系統上配置無線 WAN 配接卡	3	巴西回收資訊	19
第 3 章. 疑難排解	5	重要 WEEE 資訊	20
附錄 A. 服務及支援	7	出口貨品分類注意事項	20
線上技術支援	7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20
電話技術支援	7	歐盟 RoHS	20
附錄 B. Lenovo 有限保固	9	中國 RoHS	20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9	土耳其 RoHS	20
第二部分 - 各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11	烏克蘭 RoHS	21
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	13	印度 RoHS	21
附錄 C. 無線相關資訊	15	商標	21

第 1 章 關於無線 WAN 配接卡

本手冊提供 ThinkPad® EM7345 4G LTE Mobile Broadband 的一般相關資訊。以下稱為無線 WAN 配接卡。

產品說明

如果使用支援無線廣域網路 (WAN) 配接卡的 ThinkPad 電腦，您可以將無線 WAN 配接卡安裝在電腦上的週邊元件交互連接 (PCI) Express M.2 卡片插槽。

選用套件包含下列品項：

- ThinkPad EM7345 4G LTE Mobile Broadband
- 保固書

第 2 章 安裝無線 WAN 配接卡

本章提供安裝無線 WAN 配接卡的相關資訊，以及在 Microsoft® Windows® 8 作業系統配置無線 WAN 配接卡的指示。

準備工作

安裝無線 WAN 配接卡前，請詳讀下列資訊。

注意：無線 WAN 配接卡隨附防靜電袋。在處理時，請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避免靜電損壞電子零件：

- 在還沒有準備好將無線 WAN 配接卡安裝到 PCI Express M.2 卡片插槽之前，請不要開啟防靜電袋。
- 先將防靜電袋碰觸金屬桌或接地金屬物體以釋放人身及袋子的靜電後，再將無線 WAN 配接卡從防靜電袋中取出。

安裝無線 WAN 配接卡

安裝或更換無線 WAN 配接卡時，請務必遵循以下的預防措施。



危險

在閃電期間，請不要從牆壁上的電話插座接線或拔除接線。



危險

電源、電話和通訊纜線的電流非常危險。為避免觸電，開啟 PCI Express M.2 卡片插槽的外蓋之前，請拔除接線。

如果要安裝無線 WAN 配接卡，請執行下列動作：

1. 關閉電腦。
2. 遵循您的 ThinkPad 電腦使用手冊中的逐步指示來安裝無線 WAN 配接卡。請前往 <http://www.lenovo.com/UserManuals> 以取得 ThinkPad 電腦使用手冊。
3. 重新啟動電腦。

在 Windows 作業系統上配置無線 WAN 配接卡

如果要在 Windows 8 作業系統上配置無線 WAN 配接卡，請執行下列動作：

如果是 Windows 8 作業系統：

1.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為無線 WAN 配接卡及 Lenovo Mobile Access (LMA) 程式下載並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 前往 <http://www.lenovo.com/support/wireless>，然後依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
 - 執行下列動作，使用 System Update 程式：
 - a. 用滑鼠右鍵按一下開始畫面的任一處，然後按一下底列上的**所有應用程式**。隨即顯示**應用程式功能表**。
 - b. 按一下 **System Update**，然後依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

2. 啟動 LMA 程式以啟動無線 WAN 配接卡。需要具備行動寬頻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帳戶。

附註：如果電腦上沒有安裝 LMA 程式，請在 Windows 市集中搜尋 LMA 程式並安裝，然後再開始操作。

3. 在開始畫面中按一下 **Lenovo Mobile Access**，然後依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

第 3 章 疑難排解

如果您遇到下列的無線 WAN 配接卡問題，請利用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來嘗試解決問題。

問題：我已正確安裝無線 WAN 配接卡到我的電腦上，但是電腦無法辨識無線 WAN 配接卡。

解決方案：執行下列動作，將電腦的『Unified Extensible Firmware Interface (UEFI) Basic Input/Output System (BIOS)』配置重設為預設值：

1. 開啟電腦的電源。
2. 當您看到 ThinkPad 標誌畫面時，按下 F1 以進入 BIOS。
3. 按下 F9 並選取 **Yes** 以載入預設值。
4. 按下 F10 以儲存配置變更並離開。隨即開啟 Setup Confirmation 視窗。
5. 在 Setup Confirmation 視窗中，選取 **Yes**。電腦重新啟動。

附註：電腦重新啟動之後，BIOS 變更就會自動儲存。下一次啟動電腦時，不需要再次重設 BIOS 配置。

附錄 A 服務及支援

以下資訊說明，在本產品的保固期限或使用期限內，所能取得的技術支援。有關 Lenovo 保證條款的完整說明，請參閱『Lenovo 有限保固』。

線上技術支援

在產品使用期限內，都可以透過下列網站取得線上技術支援：

<http://www.lenovo.com/support>

在保固期限內，您也可以取得毀損元件的更換協助或交換服務。Lenovo 技術支援代表會協助您決定最佳的替代方案。此外，如果您的 Lenovo 選用設備安裝於 Lenovo 電腦中，該選用設備將享有所安裝電腦的保固服務。對大多數 Lenovo 電腦而言，這可讓 Lenovo 選用設備享有長達三年的保固服務。

電話技術支援

在選用配備停止銷售 90 天後，您將無法取得『客戶支援中心』的安裝及配置支援。自該時起，將由 Lenovo 決定是否停止相關支援，或需支付一定費用才能取得支援。其他的支援服務，則僅需支付少許費用即可取得。

在聯絡 Lenovo 技術支援代表之前，請備妥下列資訊：選用配備名稱與編號、購買證明、電腦製造商、機型、序號與手冊、錯誤訊息明確內容、問題說明，以及您系統的軟硬體配置資訊。

技術支援代表可能會要求您待在電腦旁，然後在電話中引導您解決問題。

電話號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您隨時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Lenovo 支援中心的最新電話清單，網址為：<http://www.lenovo.com/support/phone>。如果其中未列出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電話號碼，請聯絡您的 Lenovo 轉銷商或 Lenovo 行銷服務人員。

附錄 B Lenovo 有限保固

L505-0010-02 08/2011

本『Lenovo 有限保固』包含下列各部分：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第二部分 - 各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

第二部分之條款依特定國家/地區規定，取代或修改第一部分之條款。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本『Lenovo 有限保固』僅適用於 貴客戶基於自用而非轉售用途所購買的 Lenovo 硬體產品。如需本『Lenovo 有限保固』之其他語言版本，請參閱 www.lenovo.com/warranty。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

Lenovo 保證 貴客戶所購買之 Lenovo 硬體產品於保固期限正常使用之情況下，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缺陷。產品之保固期限，自 貴客戶銷售收據或發票上所示之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或由 Lenovo 另行指定。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期限與保固服務類型，依以下『**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之規定。本保固僅適用於原購買國家或地區之產品。

本保固係 Lenovo 對 貴客戶之唯一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商用性或符合特定目的之任何默示保證或條件）。倘某些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則不適用上述排除條款。在此種情況下，此等保證僅適用於該法律規定之範圍與期間，且僅於保固期限內有效。倘某些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不適用上述期間限制。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倘產品於保固期限內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請洽詢 Lenovo 或經 Lenovo 授權之服務供應商，以取得保固服務。如需授權之服務供應商清單及其電話號碼，請參閱：www.lenovo.com/support/phone。

各服務處不一定皆能提供所述之保固服務，且不同地點之保固內容可能有所差異。若非服務供應商正常服務範圍內，可能另行收費。如需 貴客戶所在地點之特定資訊，請聯絡當地服務供應商。

客戶就保固服務應負之責任

取得保固服務前， 貴客戶必須完成下列步驟：

- 遵循服務供應商規定之服務請求程序；
- 備份或妥善保存產品內之所有程式與資料；
- 提供服務供應商所有系統金鑰或密碼；
- 提供服務供應商可充分、自由及安全存取 貴客戶設備之維護環境，以執行維修服務；
- 移除產品內之所有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和個人資訊，若有任何資訊無法移除，請修改資訊以防他人存取，或使其成為非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個人資料。倘退還之產品或基於保固服務而存取之產品內有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資訊）遺失或遭人揭露，服務供應商概不負任何責任；
- 移除非保固範圍內之所有功能、零件、配件、改裝物及附加物；
- 確保無禁止更換產品或零件之法律限制；
- 若 貴客戶非產品或零件之所有人，必須取得所有人之授權，始得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保固服務。

服務供應商解決問題之方式

貴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時，請務必遵循既定之問題判斷與解決程序。

服務供應商會嘗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遠端輔助方式來診斷及解決問題。服務供應商可能指示 貴客戶下載及安裝指定之軟體更新。

部分問題經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更換零件即可解決，該等零件稱為『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或簡稱『CRU』。若是這種情形，服務供應商會將 CRU 運送至 貴客戶所在處所，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

若透過電話、套用軟體更新或安裝 CRU 皆無法解決問題，服務供應商將依據以下『**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中指定之產品保固服務類型來安排維修。

若服務供應商判斷產品無法修繕，服務供應商將提供功能不亞於原產品之更換品。

若服務供應商判斷產品無法修繕，亦無法以更換產品取代， 貴客戶得依據本有限保固將產品退還予原購買處或 Lenovo，並索回 貴客戶購買時所支付之金額。

更換產品與零件

保固服務涉及更換產品或零件時，換下之產品或零件歸 Lenovo 所有，更換產品或零件則歸 貴客戶所有。僅未改動之 Lenovo 產品及零件符合更換條件。由 Lenovo 提供之替換產品或零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產品或零件之功能相當。替換產品或零件，其保固期為原產品或零件剩餘保固期。

個人聯絡資訊之使用

如 貴客戶依據本保固取得服務，即表示 貴客戶授權 Lenovo 儲存、使用及處理保固服務之相關資訊，以及 貴客戶之聯絡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Lenovo 得使用此資訊執行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可能會聯絡 貴客戶以瞭解您對保固服務的滿意度，或告知產品回收或安全問題的相關資訊。為達成這些目標， 貴客戶授權 Lenovo 將 貴客戶之資訊轉移至本公司進行行銷所在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並將 貴客戶之資訊提供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本公司亦可能於法律要求下公佈此資訊。如需瞭解 Lenovo 之隱私權政策，請參閱 www.lenovo.com/。

本『保固』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固』未涵蓋下列範圍：

- 產品運作不中斷或完全無誤；
- 產品導致 貴客戶之資料遺失或損毀；
- 隨附於產品中或後續安裝之任何軟體程式；
- 因使用不當、濫用、意外、修改、實體或操作環境不當、天災、突波電流、維修不當或未依產品資訊內容使用所導致之故障或損壞；
- 非授權服務提供者所致使之損壞；
- 任何第三人之產品（包括 Lenovo 應 貴客戶要求而提供或整合於 Lenovo 產品中之產品）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任何技術或其他支援，例如協助答覆『如何操作』問題及產品設定與安裝等問題；
- 識別標籤遭到竄改或已除去識別標籤之產品或零件。

責任限制

Lenovo 僅就產品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服務供應商持有產品時，或服務供應商所負擔之運送途中。

對於產品內之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資訊）遺失或遭人揭露，Lenovo 或服務供應商皆無需負任何責任。

於任何情況下，即使本文件內所規定之任何救濟方式未能達成其基本目的者，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均無需就下列任何情況負擔賠償責任：1) 第三人向 貴客戶請求之損害賠償；2)

貴客戶資料遺失、損毀或遭人揭露；3) 特殊損害、附帶損害、懲罰性損害、間接損害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營業收益損失、商譽損害或預期結餘損失，且縱使已被告知有此可能性者，亦無論索賠係基於契約、保固、疏失、無過失責任或其他責任者，亦然。任何情況下，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就任何原因所造成之損害，其應付之賠償責任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直接損害之金額，亦不得超過針對產品所支付之金額。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Lenovo 需依法賠償之不動產或有形財產之損害。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性損害，則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適用於 貴客戶。

貴客戶之其他權利

本保固賦予 貴客戶具體特定之法律權利。 貴客戶依所屬管轄地區之相關法律，可能享有其他權利。依據與 Lenovo 之書面合約， 貴客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本保固不影響任何法定權利，包括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由管制消費類商品銷售之相關法律或規定所生之消費者權利。

第二部分 - 各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澳洲

『Lenovo』係指 Lenovo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ABN 70 112 394 411，地址：Level 10, North Tower, 1-5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電話：+61 2 8003 8200，電子郵件地址：lensyd_au@lenovo.com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

Lenovo 保證 貴客戶所購買之硬體產品於保固期限正常使用之情況與條件下，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缺陷。若產品於保固期限內由於所涵蓋之缺陷而發生故障，Lenovo 將依據本有限保固提供補救措施。產品之保固期間，除非 Lenovo 另以書面通知，自 貴客戶銷售收據或發票上所示之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期限與保固服務類型，依以下**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之規定。

本保固所賦予之權益，係 貴客戶依法享有之權利與補償以外的附加權益，包括依據澳洲消費者法所賦予之權利。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更換產品與零件：

保固服務涉及更換產品或零件時，換下之產品或零件歸 Lenovo 所有，更換產品或零件則歸 貴客戶所有。僅未改動之 Lenovo 產品及零件符合更換條件。由 Lenovo 提供之替換產品或零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產品或零件之功能相當。替換產品或零件，其保固期為原產品或零件剩餘保固期。送交維修之產品與零件，得以同類型經整修後之產品或零件更換之，而非針對產品或零件進行修繕。產品修繕可能會使用經整修後之零件；若產品內保留有使用者產生的資料，產品修繕可能導致資料遺失。

下列文句新增至『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個人聯絡資訊之使用：

若 貴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訊，或者不願本公司將 貴客戶之個人資訊轉移至代理商或承包商，則 Lenovo 將無法執行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依據 1988 年制訂之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88)， 貴客戶有權存取個人聯絡資訊，並聯絡 Lenovo 要求更正其中的任何錯誤。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責任限制：

Lenovo 僅就產品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服務供應商持有產品時，或服務供應商所負擔之運送途中。

對於產品內之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資訊）遺失或遭人揭露，Lenovo 或服務供應商皆無需負任何責任。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於任何情況下，即使本文件內所規定之任何救濟方式未能達成其基本目的者，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均無需就下列任何情況負擔賠償責任：1) 第三人向 貴客戶請求之損害賠償；2) 貴客戶資料遺失、損毀或遭人揭露；3) 特殊損害、附帶損害、懲罰性損害、間接損害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營業收益損失、商譽損害或預期結餘損失，且縱使已被告知有此可能性者，亦無論索賠係基於契約、保固、疏失、無過失責任或其他責任者，亦然。任何情況下，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就任何原因所造成之損害，其應付之賠償責任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直接損害之金額，亦不得超過針對產品所支付之金額。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Lenovo 需依法賠償之不動產或有形財產之損害。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貴客戶之其他權利：

本保固賦予 貴客戶具體特定之法律權利。 貴客戶依法亦享有其他權利，包括依據澳洲消費者法所賦予之權利。本保固不影響任何法定權利或依法得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權利。

例如，本公司產品附帶提供依據澳洲消費者法不得排除之保證事項。 貴客戶有權就嚴重故障請求更換或退款，亦可就其他任何合理預知之損失或損害請求補償。此外，若產品未達可接受的品質，且非屬嚴重故障， 貴客戶亦有權請求修復或更換產品。

紐西蘭

下列文句新增至『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個人資訊之使用：

若 貴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訊，或者不願本公司將 貴客戶之個人資訊轉移至代理商或承包商，則 Lenovo 將無法執行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依據 1993 年制訂之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93)， 貴客戶有權存取個人資訊，並聯絡 Lenovo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ABN 70 112 394 411，要求更正其中的任何錯誤，地址：Level 10, North Tower, 1-5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電話：61 2 8003 8200，電子郵件地址：lensyd_au@lenovo.com

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尼、尼泊爾、菲律賓、越南及斯里蘭卡

在『第一部分』新增下列內容：

爭議解決辦法

肇因於或涉及本保固之爭議，應於新加坡透過仲裁予以最終解決。本保固應依據新加坡之法律來約束、解釋及執行，而不適用其法律衝突規則。若於印度取得產品，則肇因於或涉及本保固之爭議，應於印度班加羅爾透過仲裁予以最終解決。新加坡之仲裁應依據當時實行的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SIAC 規則』）進行。印度之仲裁應依據當時實行的印度法律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不得上訴。

任何裁決，均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所有仲裁程序，包括於仲裁中提出之一切文件，應採用英語。本保固之英文版效力在仲裁中的效力優先於其他語言版本。

歐洲經濟區域 (EEA)

在『第一部分』新增下列內容：

位於 EEA 之客戶可透過下列地址聯絡 Lenovo：EMEA Service Organisation, Lenovo (International) B.V., Floor 2, Einsteinova 21,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貴客戶於 EEA 國家購買之 Lenovo 硬體產品，可於 Lenovo 已發佈並銷售該產品之任何 EEA 國家取得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

俄羅斯

在『第一部分』新增下列內容：

產品使用壽命

產品使用壽命自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為期四 (4) 年。

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

產品類型	採購國家或地區	保固期間	保固服務類型
ThinkPad EM7345 4G LTE Mobile Broadband	全球	1 年	1, 4

必要時，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將依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或可提供服務，為 貴客戶提供修繕或更換服務。服務排程視 貴客戶叫修時間、零件供應、及其他因素而定。

保固服務類型

1. 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 (『CRU』) 服務

依據『CRU 服務』，服務供應商會自費將 CRU 運送至 貴客戶所在處所，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CRU 資訊與更換指示會隨產品附上，亦可隨時要求 Lenovo 提供。可由 貴客戶輕易安裝之 CRU 稱為『自助式 CRU』。『可選服務式 CRU』則可能需要若干技術與工具。自助式 CRU 之安裝，由 貴客戶自行負責。依 貴客戶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 貴客戶得要求服務供應商安裝可選服務式 CRU。 貴客戶得向服務供應商或 Lenovo 購買可選服務項目，屆時可為 貴客戶安裝自助式 CRU。本產品隨附之出版品或 www.lenovo.com/CRUs 網站上，均有 CRU 清單及相關指示。有缺陷之 CRU 之退還要件（如有），將於 CRU 更換品附隨之說明書中載明。若需退還，則 1) CRU 更換品出貨時應檢附退貨指示、預付退貨運送標籤與外箱；以及 2) 若服務供應商於 貴客戶收受 CRU 更換品後三十 (30) 日內未收到該有缺陷之 CRU，服務供應商得要求 貴客戶就 CRU 更換品付費。

2. 到府服務

依據『到府服務』，服務供應商將於 貴客戶所在處修繕或更換產品。 貴客戶必須提供適當工作區域，以利產品之拆解與重新組裝。某些修繕可能必須在服務中心進行。若是這種情形，服務供應商會自費將產品送到服務中心。

3. 專人取送服務

依據『郵寄或倉庫服務』，服務供應商會自費將 貴客戶之產品運送至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 貴客戶須負責拔除產品所有接線，並使用提供予 貴客戶之運送用集裝箱妥善包裝，以便將產品運往指定之服務中心。 貴客戶之產品將由貨運人員收取後交付至指定之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會自費將產品送還給 貴客戶。

4. 客戶運送服務

依據『客戶運送服務』，貴客戶需自費將產品送到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且所有風險由貴客戶自行承擔。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貴客戶即可取回。若貴客戶未能取回該產品，服務供應商得以自認合適的方式處理產品，且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

5. 郵寄服務

依據『郵寄服務』，貴客戶需自費將產品郵寄至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且所有風險由貴客戶自行承擔。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Lenovo 會自費將產品送還給貴客戶並承擔所有風險，惟服務供應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客戶雙程郵寄服務

依據『客戶雙程郵寄服務』，貴客戶需自費將產品送到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且所有風險由貴客戶自行承擔。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即可將產品送還給貴客戶，運送費用及風險均由貴客戶自行承擔。若貴客戶未能安排取回產品之運送事宜，服務供應商得以自認合適的方式處理該產品，且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

7. 產品更換服務

依據『產品更換服務』，替換產品將由 Lenovo 送至貴客戶所在處。貴客戶應負責機器之安裝及其運作驗證事宜。更換故障產品時，替換產品歸貴客戶所有，故障產品則歸 Lenovo 所有。貴客戶必須將故障產品包裝於收到更換產品時之運貨箱內，再將其送回 Lenovo。雙程之運費均由 Lenovo 支付。若貴客戶未使用收到更換產品時之運貨箱，運送期間故障產品所發生之任何損壞，其責任由貴客戶自行承擔。若 Lenovo 於貴客戶收受替換產品後三十 (30) 日內未收到該故障產品，Lenovo 得要求貴客戶就該替換產品付費。

附錄 C 無線相關資訊

使用環境與您的健康

無線 WAN 配接卡會放射出類似其他無線電裝置的射頻電磁能。但是，放射的能量等級遠低於無線裝置（如行動電話）所放射的電磁能。

因為無線 WAN 配接卡是在射頻安全標準和建議中的準則之內運作，Lenovo 相信消費者使用整合式無線 WAN 配接卡安全無虞。這些標準和建議反映出了科學社群的共識，以及持續不斷地檢閱和解讀大量的研究文獻的科學家討論小組和委員會的研究成果。

在部分的狀況或環境下，無線 WAN 配接卡的使用可能會受限於建築物業主或組織的負責代表人。這些狀況和區域可能包括：

- 在飛機上、醫院內，或在加油站、爆破場地（使用電子引爆裝置）、醫療植入或穿戴式電子醫療設備（如心律調節器）附近使用整合式無線 WAN 配接卡。
- 可能會干擾其他裝置或服務，或是對其他裝置或服務造成損害的任何其他環境。

如果您不確定在特定組織（如機場或醫院）中使用無線裝置的適用原則，建議您先詢問授權人員可否使用無線 WAN 配接卡，再開啓 ThinkPad 電腦的電源。

附錄 D 電子放射注意事項

下列資訊適用於 ThinkPad EM7345 4G LTE Mobile Broadband (型號：EM7345)。

European Union - Compliance to the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This produc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of EU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Lenovo can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failure to satisfy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resulting from a non-recommended mod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the installation of option cards from other manufacturers.

This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Class B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according to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The limits for Class B equipment were derived for typical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interference with licensed communication devices.

Hereby,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declares that the wireless equipment listed in this section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Lenovo, Einsteinova 21,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German Class B compliance statement

Deutschsprachiger EU Hinweis:

Hinweis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EU-Richtlinie zur Elektromagnetischen Verträglichkeit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n Schutzanforderungen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G (früher 89/336/EWG) zur Angleichung der Rechtsvorschriften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in den EU-Mitgliedsstaaten und hält die Grenzwerte der EN 55022 Klasse B ein.

Um dieses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Handbüchern beschri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Des Weiteren dürfen auch nur von der Lenovo empfohlene Kabel angeschlossen werden. Lenovo übernimmt keine Verantwortung für die Einhaltung der Schutzanforderungen, wenn das Produkt ohne Zustimmung der Lenovo verändert bzw. wenn Erweiterungskomponenten von Fremdherstellern ohne Empfehlung der Lenovo gesteckt/eingebaut werden.

Deutschland:

Einhalt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m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EMVG (früher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Dies ist die Umsetzung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G (früher 89/336/EW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lassungsbescheinigung 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EMVG vom 20. Juli 2007 (früher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bzw. der EMV EG Richtlinie 2004/108/EC (früher 89/336/EWG),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Konformitätserklärung nach Paragraf 5 des EMVG ist die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Gropiusplatz 10, D-70563 Stuttgart.

Informationen in Hinsicht EMVG Paragraf 4 Abs. (1) 4: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 und EN 55022 Klasse B.

Hiermit erklärt Lenovo (Singapur) Pte. Ltd., dass die drahtlosen Geräte, die in diesem Abschnitt aufgeführt sind, die Voraussetzungen und andere relevanten Richtlinien der Direktive 1999/5/EC erfüllen.

Locating wireless regulatory notice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wireless regulatory notices, refer to the Regulatory Notice shipped with the computer.

If the computer is shipped without the Regulatory Notice, you can find it on the Web site at:

<http://www.lenovo.com/UserManual>

附錄 E 注意事項

Lenovo 不見得會對所有國家或地區都提供本文件所提的各項產品、服務或功能。如需這些產品與服務的相關資訊，請洽詢當地的 Lenovo 業務代表。本文件在提及 Lenovo 的產品、程式或服務時，不表示或暗示只能使用 Lenovo 的產品、程式或服務。只要未侵犯 Lenovo 的智慧財產權，任何功能相當的產品、程式或服務都可以取代 Lenovo 的產品、程式或服務。不過，其他產品、程式或服務在運作上的評價與驗證，其責任屬於使用者。

在本文件中可能包含著 Lenovo 所擁有之專利或擱置專利申請說明內容。提供本文件不代表提供這些專利的授權。您可以用書面方式提出授權之相關問題，來函請寄到：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1009 Think Place - Building One
Morrisville, NC 27560
U.S.A.
Attention: Lenovo Director of Licensing*

LENOVO 係以『現狀』提供本出版品，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其中包括且不限於不違反規定、可商用性或特定目的之適用性的隱含保證。有些轄區在特定交易上，不允許排除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因此，這項聲明不一定適合您。

本書中可能會有技術上或排版印刷上的錯誤。因此，Lenovo 會定期修訂；並將修訂後的內容納入新版中。Lenovo 隨時會改進及/或變更本出版品所提及的產品及/或程式，不另行通知。

回收資訊

Lenovo 鼓勵資訊技術 (IT) 設備擁有者負責回收不再使用的設備。Lenovo 提供多樣的方案及服務能協助設備保管人回收 IT 產品。如需回收 Lenovo 產品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

日本的回收與廢棄資料位於：
<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japan>

巴西回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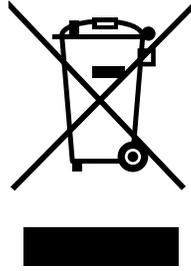
Declarações de Reciclagem no Brasil

Descarte de um Produto Lenovo Fora de Uso

Equipamento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não devem ser descartados em lixo comum, mas enviados à pontos de coleta, autorizados pelo fabricante do produto para que sejam encaminhados e processados por empresas especializadas no manuseio de resíduos industriais, devidamente certificadas pelos órgãos ambientais, de acordo com a legislação local.

A Lenovo possui um canal específico para auxiliá-lo no descarte desses produtos. Caso você possua um produto Lenovo em situação de descarte, ligue para o nosso SAC ou encaminhe um e-mail para: reciclar@lenovo.com, informando o modelo, número de série e cidade, a fim de enviarmos as instruções para o correto descarte do seu produto Lenovo.

重要 WEEE 資訊



國家/地區特定的資訊可從下列網址取得：

<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

出口貨品分類注意事項

本產品遵守美國出口管理法規 (EAR)，出口貨品分類管制碼 (ECCN) 為 5A992.c。本產品禁止再出口至 EAR E1 國家名單中的任何禁運國家。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歐盟 RoHS

Lenovo products sold in the European Union, on or after 3 January 2013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Directive 2011/65/EU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 recast” or “RoHS 2”).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Lenovo progress on RoHS, go to:

http://www.lenovo.com/social_responsibility/us/en/RoHS_Communication.pdf

中國 RoHS

下表中的資訊適用於 2007 年 3 月 1 日 (含) 之後製造，並在中國所販售的產品。

Lenovo 電腦選件	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VI))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無線設備	X	○	○	○	○	○

○：表示該有毒有害物質在該部件所有均質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標準規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該有毒有害物質至少在該部件的某一均質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標準規定的限量要求。
對於銷往歐盟的產品，標有“X”的項目均符合歐盟指令2002/95/EC 豁免條款。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的電子信息產品上將印有“環保使用期”(EPuP)符號。圓圈中的數字代表產品的正常環保使用年限。

土耳其 RoHS

The Lenovo produc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Directive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EEE).

Туркије ЕЕЕ Үцнетмеліпине Уйгунлук Беуанэ

Bu Lenovo ығыль, Т.С. Зевре ve Orman Bakanләрэ'nэн “Elektrik ve Elektronik Еюуаларда Вазэ Zararlэ Maddelerin Kullanэмэнэн Сэнэрландэрэлмасэна Dair Үцнетмелик (ЕЕЕ)” direktiflerine uygundur.

ЕЕЕ Үцнетмеліпине Уйгундур.

烏克蘭 RoHS

Цим підтверджуємо, що продукція Леново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нормативних актів України, які обмежують вміст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印度 RoHS

RoHS compliant as per E-Waste (Management & Handling) Rules, 2011.

商標

下列專有名詞是 Lenovo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Lenovo

ThinkPad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集團旗下公司的商標。

其他公司、產品或服務名稱，可能是第三者的商標或服務標誌。

lenovo[®]